

復審人 王○傑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5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966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販賣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確定，於 107 年 5 月 11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6 年 1 月 7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2 年 5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9668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未能報到均有致電向觀護人說明原因，並獲觀護人同意請假；第一次未採尿係因報到後即返回工作地，驚覺未採尿後，旋即致電觀護人解釋原因，第二次未採尿係因尿量不足，經採尿人員指示倒掉而未完成，均非惡意逃避；收到撤銷假釋處分後即致電觀護人室詢問救濟事宜，卻經一名女觀護人告知沒關係等語，侵害復審人救濟權益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

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 二、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 年 5 月 3 日中檢介一 111 執護 22 字第 1129047891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共 5 次（111 年 8 月 25 日、111 年 11 月 24 日、112 年 2 月 2 日未報到；111 年 11 月 10 日、112 年 3 月 16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前揭違規情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未能報到均有致電向觀護人說明原因，並獲觀護人同意請假」一事，經查復審人並未提供所述觀護人同意其請假之具體事證，經本署以 113 年 3 月 5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303004210 號書函通知陳述意見，仍未為補正，所述自不足採。另訴稱「第一次未採尿係因報到後即返回工作地，驚覺未採尿後，旋即致電觀護人解釋原因，第二次未採尿係因尿量不足，經採尿人員指示倒掉而未完成，均非惡意逃避」等情，卷查復審人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至臺中地檢署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自當依規定或命令，於指定報到當日完成尿液採驗，故所訴忘記採尿及尿量不足等情，並非未依規定完成觀護處遇之正當理由，自不足採。又訴稱「收到撤銷假釋處分後即致電觀護人室詢問救濟事宜，卻經一名女觀護人告知沒關係等語，侵害復審人救濟權益」之部份，經查復審人已於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內遞交書狀予臺中地檢署對原處分聲明不服，並由本署受理所

提復審，故所訴情事並不影響復審人之救濟權益。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4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